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香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秋香為被繼承人陳謝梅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24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868號拋棄繼承通知其他繼承人函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第1174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，即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或無前順位繼承人時，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，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

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0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即三女陳淑敏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868號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次女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本無待其他人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3個月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故本院於115年8月1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提出證據釋明其於何時且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以明聲請人確實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。嗣後聲請人於115年9月1日具狀表示其知悉被繼承人過世，且於被繼承人死亡隔日抵達，也有協助辦理被繼承人之喪事，但不知道要辦理拋棄繼承，是收到法院公文始知悉應該要辦理等語，然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僅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不因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或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是依現有卷證資料觀之，可認聲請人最遲於115年4月11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最遲應於115年7月13日（115年7月11日及其翌日為例假日）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始為適法。惟聲請人卻遲至115年7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法定期間3個月甚明，此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，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